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全省法院诉讼服务网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QC-2021110587C

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5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2
一、项目概述.....	22
二、产品功能需求.....	22
三、技术要求.....	29
四、商务要求.....	31
五、其他要求.....	32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5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35
二、评标标准.....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一、响应函.....	43
二、一次报价表.....	44
三、报价明细表.....	45
四、技术及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46
五、服务方案.....	47
六、业绩资料表.....	48
七、信誉资料表.....	49
八、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9
九、资格证明文件.....	50
十、相关附表格式.....	51
附件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	53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54
附件 3：三年内无重大违纪声明.....	55
附件 4：投标人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声明.....	56
附件 5：其他需填写内容.....	5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决定就其所需的全省法院诉讼服务网升级项目实施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及预算金额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诉讼服务网升级项目
2	采购编号	QC-2021110587C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分包号	无
5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可鑫 电话：025-83370296（17388071667）
6	采购人	采购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唐哲 联系电话：025-83785676
7	最高限价	人民币柒拾叁万元整（¥730,000.00元）
8	磋商保证金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的要求”，本项目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9	答疑会	我司对磋商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或补充，将会以邮件的方式发送给供应商联系人邮箱；更正公告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及时发布。该公告或澄清、补充、答疑等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接收邮件或上网查询，且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0	响应文件接收	接收响应文件时间：2021年12月10日上午09:00-09:30（北京时间） 接收响应文件地点：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772号1栋502会议室）
11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2份 电子档文件：1份（U盘形式单独密封封装，U盘上面需贴上带有供应商名称的标签，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PDF鲜章扫描版）和响应文件正本（word电子版），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12	响应文件启封	时间：2021年12月1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772号1栋502会议室）
13	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截止时间后六十天

二、合格投标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于登记。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其他资格条件：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四）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五）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三、磋商文件发布信息及出售要求

磋商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磋商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投标人如确定参加磋商，须前来我公司购买磋商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即日起至2021年12月07日每天09:00-12:00、14:00-17:30

磋商文件获取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772号1栋507室

购买磋商文件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磋商文件发售每本 500 元。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商务部分的询问、质疑由招标代理负责答复。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投标人以下简称“磋商投标人”）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投标人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磋商公告”中合格磋商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收取标书工本费 500 元/本。

4.3 代理服务费：合同签订前，成交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费。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成交人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开户行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万达广场支行

账号：515769533053

付款形式：网上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形式）

并在转账或电汇时，备注“项目编号+代理费”字样。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磋商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投标人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

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磋商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投标最终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团队及驻场人员服务费用、编制报告费用、实地调研费用；公证费、招标代理服务、专家评审费；所有人员交通、食宿等一切差旅、办公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相关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磋商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 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 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招标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磋商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招标代理机构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投标人

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到磋商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磋商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

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投标人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格磋商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7)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负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5.6 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投标人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其他投标人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2家。

6.1.3 磋商投标人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

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磋商文件第 6.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 6.1.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合格磋商响应投标人数量等于拟确定成交的投标人数量，所有合格磋商响应投标人均为成交候选投标人。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人确定成交投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的；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磋商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投标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 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谈判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投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投标人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投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 成交投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如无另行规定，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投标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成交投标人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成交投标人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证明格式自定，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前往招标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5-83370296。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见附件：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 服务期限：免费维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贰年。

1.3 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建设方案、技术文档、代码、规格说明书、计划、图纸、样品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经甲方书面同意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上述资料，应注意保密并将提供资料内容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双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开发成果（因履行合同需要使用的第三方计算机软件除外）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2 甲方可就本合同所产生的享有著作权的开发成果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乙方应提供相应计算机程序、文档等登记必备材料，并给予必要协助。

4.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合同所产生的开发成果进行其他商业用途。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八、质保期

质保期贰年。（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完成软件开发，并达到验收要求。

9.2 交付方式：按照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方式交货、安装。

9.3 交付地点：按照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地点交货。

十、合同款支付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项目预付款；

终验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免费质保期满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在终验前，如甲方进行初验的，初验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所有付款由江苏高院及其辖区各法院分别付款，发票向各付款法院开具。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4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对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解决，提供系统的维护。

后续技术服务，运行中出现故障时，必须第一时间（含节假日）通知甲方相关经办人和相关技术公司。

疑难问题（不危及运行）在 2 小时内答复用户。

重大问题（危及运行）在 1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或通过网络远程处理。

特大问题（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在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并在 6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

对采购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12.5 合同标的对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处理。

12.6 乙方履行本合同产品开发和后续运维服务期间，甲方根据需要可向乙方提供场地、桌椅、内网台式电脑和网络等基本办公条件，若甲方不提供上述设备，乙方须自备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接线板等办公设备。上述设备使用管理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

12.7 本项目实施各阶段，乙方应按甲方基于实现本合同目的之要求，投入足够人力物力确保高效高质完成产品开发、安装部署、运维保障等合同义务；如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违背甲方要求造成项目进度严重滞后，影响甲方实现本合同之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和服务后，应组织对甲方具体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并协助甲方开展试用。甲方在产品或服务使用符合工作和技术要求后组织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6 验收时乙方提供建设过程中的各类文档，包括需求文档、设计文档、数据库结构文档、测试文档、安装部署文档等，以及向甲方提交最终的系统源代码、可执行程序、安装包等。

13.7 合同标的对验收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14.6 合同标的对交付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十五、违约责任

15.1 如未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开发工作的，以实际验收日为准，因乙方原因每拖延一天将扣除总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做为罚金。由于中标供应商单方面原因，中标供应商逾期三个月仍未达到交付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15.2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5.3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如：（1）建设过程中质量和进度明显不能满足要求且没有改进；（2）项目经理、实施人员、服务保障人员未按投标响应文件和甲方要求到岗；（3）人员培训等未按投标响应文件和甲方要求履行；（4）维护保障和服务质量达不到招标要求的。发生上述违约行为且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甲方可采取每次扣除乙方合同总值千分之一违约金；甲方多次要求乙方整改无效的，可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同。

十七、运行环境要求

该系统的用户运行环境必须支持 Windows XP、Windows 7、Windows 10 等主流操作系统，支持银河麒麟、统信等主流国产操作系统，支持 IE8 及以上、Chrome、Firefox 等主流浏览器，支持 360 等主流国产浏览器，支持 1024*768 及以上分辨率，内部插件支持 Microsoft Office 2003 及以上，支持 WPS Office，支持查看 PDF/OFD 格式文件，支持查看 JPG、BMP、GIF、PNG 等常用格式图片。

该系统的后台运行环境要求能够支持法院专有云平台分布式架构部署，支持云平台负载均衡、MySQL 数据库、对象存储等技术要求。

十八、系统整合集成要求

系统应达到一体化集成的要求，可对目前和将来建设的各类应用系统进行整合，满足系统之间互联互通、流程整合、界面集成、统一登录的要求，综合解决各类系统之间数据重复录入、信息来源不一、不集中、不能互用互访的问题，具备集成接口及标准定义规范，实现对采购单位各项业务信息的高度集成和综合利用。

十九、安全要求

该平台要符合《人民法院信息安全保障总体建设方案》要求和技术规范，符合江苏法院有关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的要求，数据的跨网交换必须通过以光闸为基础的安全隔离交换平台。

要求系统通过等级保护评测，并对不符合评测要求的地方按规定免费、及时整改到位。

数据安全层面需要有备份策略说明，并对病毒、木马、后门工具、间谍软件进行基础性控制和防范，与第三方设备联动，主动发现可疑文件和病毒文件能力。

乙方及其派驻法院人员如有违反江苏法院网络安全管理要求的行为，或因提供系统产品和服务问题被公安、网信办等网络安全管理部门通报，视情节轻重，每次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0.5%至 2%。

乙方应保证系统不能有弱口令、SQL 注入、任意目录访问等常见问题或漏洞；系统所有使用的第三方组件，要具备升级能力，防止出现供应链安全隐患；系统出现漏洞时要第一时间处置处理，具备修复能力。

系统上线使用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第三方安全测评。

系统上线使用前，乙方应当对部署环境进行基线检查（安装杀毒软件，进行服务器的终端管控和端口控制），满足基本的网络安全要求后方可进行部署。

系统升级前，乙方必须在独立的测试环境中对系统进行测试，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系统升级。

乙方进行系统测试时，测试环境不允许出现法院、法律、江苏等体现甲方身份的字样或标识。

制定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时，必须包括网络安全方案，并提交甲方。

二十、运维要求

质保期内，乙方将免费派驻一名运维人员驻场在省法院，维护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处理全省的问题报修及需求改进，该运维人员要熟悉该系统的架构、配置、使用等，并能够有效沟通甲方与乙方。

按照江苏法院运维相关要求做好定期备份、应急预案等工作。

二十一、数据要求

本次项目中全部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无条件、无障碍地免费配合将承建系统的所有数据汇集至云上数据中心，便于甲方统一管理和使用数据。

承建单位需承诺本次项目将结合现有环境，数据层面需全面与江苏法院数据中心进行对接，应用层面需要与审判系统、司法大数据等系统全面对接。

如有经过甲方同意的第三方对接本系统的需求，乙方将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对接，经确认的《系统表结构清单》《数据中心集成实施报告》将作为本项目验收的强制要求之一。

二十二、接口要求

需考虑到与江苏法院现有系统的对接工作，并做好各种预案，保障对接工作的顺利进行。系统应充分提供和预留相应接口，以满足系统的认证、二次开发、各系统间无缝衔接、以及法院内部数据交换的需求。

二十三、费用要求

23.1 项目报价应包以下内容：（1）所有软件、硬件、中间件、服务等费用；（2）对接工作中各方的对接费用；（3）因对接导致的现有各方系统的修改费用；（4）甲方后续要求对接的其他系统的相关费用。

23.2 按照甲方要求，免费为省法院、各地区法院、相关的第三方开发单位提供现场或视频方式的培训服务。

23.3 质保期内，在不改变系统架构的前提下，局部的小修改（工作量不超过合同总工作量的10%）必须免费完成。

23.4 质保期后，乙方有维保的义务，维保费用一般不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的8%，

最高不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0%，具体维保费用另行确定。

二十四、诉讼

2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二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2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

地址：南京市宁海路 75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772 号 1 栋 502、507

经办人：李可鑫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 建设背景

智慧诉讼服务是智慧法院建设的重要内容。目前，江苏法院已建立“江苏法院诉讼服务网”，具备网上立案、电子送达、预约法官等服务功能，但线下集约服务、业务办理评价、应用效能统计等功能还不够便利和完善，系统整体架构需升级改造，用户体验和网上操作流程还需要进一步改进，司法公开的力度和广度还应进一步提高。同时江苏法院建设的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平台在用户操作过程中存在各类安全隐患。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方案规划，对江苏法院诉讼服务进行升级。

(二) 建设目标

通过本次诉讼服务升级项目，建立标准化的“智慧、阳光、便捷、稳定、安全”的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平台，进一步提升诉讼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为法院的阳光公正司法提供助力，为社会公众、当事人、律师、法官提供全过程、全方位、智能化的诉讼服务体验，促进法院办公、办案效率、公众形象的整体提升。

二、产品功能需求

(一) 应用效能统计分析

1、▲功能访问频率统计

可针对宣传、指引辅助等无需登录的功能模块，包括诉讼风险智能评估、诉讼费计算、委托鉴定、民事案件流程等功能的点击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2、▲事项申请情况统计

可针对当事人/律师登录后进行的事项申请操作，如材料转接、网上信访、判后答疑等事项申请情况进行统计汇总，需采用表格或者图表形式展示依次法院名称、各申请事项类别、各事项申请数量等相关数据项。

(二) 线上业务办理评价

1、省法院诉讼服务网改造

1.1 ▲网上立案功能适配改造

需针对立案后的申请提供评价机制，增加挂接满意度评价配置，启用评价的立案服务在申请人成功提交至法院审核后，提供评价功能，在立案的不同状态下均能发起评价，发起评价后通过请求接口+页面集成的方式，将本次立案业务发起时的申请人信息、服务信息、当事人信息等传输给最高院评价系统评价系统。

1.2 ▲材料收转功能适配改造

需针对材料收转处理后的申请提供评价机制，增加挂接满意度评价配置，启用评价的收转材料服务在申请人成功提交至法院审核后，提供评价功能，在材料处理的不同阶段下均能发起评价，发起评价后通过请求接口+页面集成的方式，将本次材料收转业务发起时的申请人信息、服务信息、案件信息、当事人信息等传输给最高院评价系统。

1.3 满意度评价功能融合

需按照最高法院法官满意度评价接口规范要求，实现律师服务平台中业务的满意度评价功能对接，对接通过请求接口+页面集成的方式。在接口交互中，可根据对接不同的业务，处理业务中涉及的申请人信息、服务信息、案件信息、当事人信息等信息完成数据的整合和传输。

2、最高法院诉讼服务满意度评价系统改造

- (1) 需支持线上单次自建业务系统满意度评价数据采集接口对接；
- (2) 需支持代理人、律师等用户群体在业务办理完成后，评价接口对接，数据推送联调；
- (3) 满意度评价工单生成，可实现业务问题流转；
- (4) 满意度评价回复信息查询接口对接联调；
- (5) 满意度评价处理结果评分接口对接联调；
- (6) 满意度评价互联网端接口性能测试；
- (7) 满意度评价互联网端接口安全测试；
- (8) 单次业务评价页面、接口实施部署升级。

3、业务功能优化

3.1 批量审查

需提供批量立案审查的功能，法官可勾选多个案件，批量进行审查流转，批量审查需案件类型为同一类型，案件类型不一致时无法发起。

3.2 ▲网上立案数据统计

需根据法院实际的业务统计情况，对原先的网上立案统计表格进行优化升级，提供更为专业丰富的统计指标维度，包括但不限于超期审核案件数、平均审核天数、退回率、补正率等指标维度。

3.3 网上分析

3.3.1 ▲网上立案期限预警功能

需提供网上立案的审查预警机制，集合框架门户的消息推送提醒机制，可将接近审查期限或者已经超过审查期限的待审案件信息推送至门户，相关处理人可第一时间获取待办事项通知，及时处理。

3.3.2 ▲网上立案常用审查意见

需提供网上立案常用审查意见功能，每个用户可根据自己的实际业务审查情况，提前录入常用审查意见，在正式审查时，可选择引入审查意见。

3.4 系统错误提示优化功能

需调整程序报错的提示，便于操作人的理解，引导正确操作，提升人机互动的体验。

4、各地诉服网数据汇聚

4.1 网上立案数据汇聚

需提供标准的网上立案数据汇聚规范，可及时的从南京、无锡、苏州、徐州、南通等各地区自建的立案平台的地区中获取对应区域的立案数据，并集中汇聚到省院进行统一数据管理，辅助全省网上立案数据的统一分析。

4.2 申请事项数据汇聚

需提供标准的申请事项数据汇聚规范，如材料转接、证据交换、开提供延期、调查令申请、生效证明申请等多类申请事项，可及时的从南京、无锡、苏州、徐州、南通等自地区自建的诉服平中获取对应区域各类事情申请数据，并集中汇聚到省院进行统一数据管理，辅助全省申请事项数据的统一分析。

5、内外网业务数据贯通

5.1 网上信访对接

当事人在诉服网提交的网上信访件，需支持与省院自建的涉诉信访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对接，依托涉诉信访管理系统可实现对信访件的统一处理，并在完成后可通过诉服网实现办理结果的提醒反馈。

5.2 上诉申请对接

当事人在诉服网提交的上诉申请审核通过后，需实时与审判系统对接，将对应的上诉申请数据自动登记到审判系统中，承办法官可进行审查和上诉移送。

5.3 撤诉申请对接

当事人在诉服网提交的案件撤诉申请审核通过后，需实时与审判系统对接，将对应的撤诉申请数据回填到审判系统。

5.4 诉服事项

当事人通过诉讼服务网申请阅卷、预约法官等事项，内网系统中“我的待办”没有相应的提醒。因此需要将此类功能与业务系统进行数据贯通。

6、网络安全体系架构升级

6.1 江苏移动微法院

需对江苏移动微法院平台安全框架进行优化升级，满足法院对于外网数据的安全管理要求。

(1) 需强化用户密码复杂的校验，对于简单密码做出提示管控，要求用户必须符合密码强度管理要求。

(2) 页面访问授权控制。对于部分功能页面的调用，需加入授权校验机制，未在授权范围内的第三方无法调用微法院功能页面。

6.2 江苏高院诉讼服务网

需对江苏高院诉讼服务网安全框架进行优化升级，满足法院对于外网数据的安全管理要求。

(1) 强化密码重置的安全校验。需对密码重置时加入短信校验机制，需要输入短信验证码才可以密码重置的确认工作，提供账户的二次保护机制。

(2) 预防短信轰炸。对涉及到短信平台的发送场景点进行改造，针对短信发送指令环节，对同一个对象的短信发送需有数量次数限制。

7、功能改造和数据汇聚上报

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立）明传（2019）7号《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将江苏省院诉服体系数据按照数据汇聚技术规范汇聚到人民法院大数据集中管理与服务平台，包括送达平台对接、12368 诉服平台对接、涉诉信访对接。

7.1 送达平台

7.1.1 审判系统调整

(1) ▲发起送达

办案系统可对接统一送达平台，提供“统一送达”入口，用户点击后可携带用户信息、案件信息跳转至统一送达平台页面，系统需通过校验来保障操作是否合法。

(2) 权限验证接口

审判系统需提供权限验证接口供统一送达平台调用，可验证请求打开送达页面的用户的账号是否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是否有对案件操作送达的权限。

(3) 案件信息同步接口

审判系统需提供案件信息同步接口供统一送达平台调用,可获取案件的基本信息、审判组织信息、当事人信息、代理人信息、需送达文书信息、诉讼材料信息等信息。

(4) 文书下载接口

办案系统需提供文书下载接口供统一送达平台调用。统一送达平台在调用案件信息同步接口后,可根据需送达文书信息列表,调用文书下载接口,下载对应的文书。

7.1.2 数据上报调整

送达信息调整,需新增“文书类型名称”、新增“其他送达方式开始送达日期”、新增“其他送达方式送达日期”。

7.2 ▲12368 诉服平台

需增加统计页面,可统计出最高诉讼服务指导平台中关于12368诉讼服务的四项指标数据。在查询统计下增加上报得分统计,可统计平均等待时长、12368热线协调办理平均时长、自助语音查询服务使用率和热线数据是否汇聚的得分情况。

7.3 涉诉信访

7.3.1 信访转立案申请接口

需新增信访转立案接口,供最高信访系统调用。可将立案申请信息,包括:信访案件信息、信访涉诉案件信息和信访材料信息通过该接口,推送到审判办案系统,供法官便捷立案使用。

7.3.2 立案信息获取接口

需新增立案信息获取接口,供最高信访系统调用。信访平台已申请转立案的案件,可查询信访转立案的办理进度,立案后案件的案号和阶段等信息。

7.3.3 案件查询接口

需提供案件查询接口,供最高信访系统调用。信访平台可根据案号等条件,查询信访案件的涉诉案件、信访转立案后的申诉案件的详细信息。

7.4 省院12368数据上报

各地的12368呼叫中心,需按照最高法院的数据规范指标要求,将数据汇总到省院12368的集中管理平台汇总。省院集中的12368管理平台需定时将相关数据进行打包,上传到最高法院,从最高法院获取相关的令牌进行校验。校验通过以后,需按照最高法院汇聚要求进行数据上传。

7.4.1 热线实时统计数据汇总

热线实时统计数据汇总接口应包括:统计数据应包括法院法院信息、坐席总人数、

在线坐席总量、坐席在线率、电话等待总量、通话座席总量、空闲座席总量、来电总量、自助查询总量、申请人工座席服务量、人工座席接听量、来电平均等待时长、人工放弃等待量、自助服务来电量、自助咨询总量、自助语音使用率、IM坐席在线量、IM排队量、IM咨询总量、自助通办总量、通话坐席在线总量、人工案件查询数、人工诉讼咨询数、人工联系法官、人工网上诉讼服务事务咨询查询总量、人工信访投诉、人工意见建议、人工其他服务、人工通办业务数、当事人、律师、其他代理人、社会公众、工单总量、协调办理量、自行解答量、通话、满意数量。

7.4.2 每日数据汇总

每日数据汇总统计接口应包括：法院信息、来电总量、自助查询总量、人工接听总量、人工通话时长（分钟）、来电平均等待时长（秒）、申请人工服务总量、放弃等待量、全部通话数、外呼总量、对服务的满意数、IM咨询总量、诉讼咨询总量、案件查询总量、联系法官总量、信访投诉总量、网上诉讼服务事项咨询查询总量、意见建议总量、其它服务总量、人工通办业务数、当事人数量、律师数量、其它代理人数量、社会公众数量、自助语音使用率、自助咨询总量、自助服务来电量、自助查询总量、自助通办总量、工单总量、自行解答工单总量、自行解答率（一次办结率）、平均办理时长（自行解答）、协调办理量、在线坐席数、坐席总人数、协调办理总耗时、已经回复的协调办理总数、质检工单总量。

7.4.3 每日通办统计

每日通办统计接口应包括：法院信息、公益律师服务、志愿者服务、案件查询、执行查询、送达查询、信访查询、预约查询、调解查询、保全查询、律师查询、预约阅卷服务、视频信访预约服务、在线立案、在线阅卷、诉讼事项申请、诉前调解申请、投诉建议、联系法官、律师认证、是否实现一号对内和一号对外、是否加入集群。

7.4.4 每日通办详情

每日通办详情接口应包括：法院信息、业务编号、业务来单编号、工单编号、短信接收号码、来电人姓名、业务来源、业务类型、创建时间。

7.4.5 每月数据汇总

每月数据汇总接口应包括：统计接口应包括法院信息、工单总量、质检工单总量、质检覆盖率、质检合格总量、合格率、回访满意度、满意率、协调办理总量、协调办理率、协调办理回复总量（转结总量）、协调办理回复率、协调办理平均时长、协调办理超期率、协调办理期限内回复量、协调办理期限外回复量、协调办理最短回复时间、协调办理最长回复时间、自行解答量、协调办理总时长、来电等待总时长、坐席

总人数、在线坐席数、来电总量、自助服务来电量、自助查询量、自助咨询量、自助语音使用率、自助通办量、人工申请量、人工接听量、人工放弃等待量、人工接听平均等待时长、人工服务通话时长、人工案件查询数、人工诉讼咨询数、人工联系法官、人工网上诉讼服务事务咨询查询总量、人工信访投诉、人工意见建议、人工其他服务、人工通办业务数、当事人、律师、其他代理人、社会公众。

7.4.6 每年数据汇总

每年数据汇总接口应包括:法院信息、工单总量、质检工单总量、质检覆盖率、质检合格总量、合格率、回访满意度、满意率、协调办理总量、协调办理率、协调办理回复总量(转结总量)、协调办理回复率、协调办理平均时长、协调办理超期率、协调办理期限内回复量、协调办理期限外回复量、协调办理最短回复时间、协调办理最长回复时间、自行解答量、协调办理总时长、来电等待总时长、坐席总人数、在线坐席数、来电总量、自助服务来电量、自助查询量、自助咨询量、自助语音使用率、自助通办量、人工申请量、人工接听量、人工放弃等待量、人工接听平均等待时长、人工服务通话时长、人工案件查询数、人工诉讼咨询数、人工联系法官、人工网上诉讼服务事务咨询查询总量、人工信访投诉、人工意见建议、人工其他服务、人工通办业务数、当事人、律师、其他代理人、社会公众。

7.4.7 来电记录收集

来电记录收集接口应包括:法院信息、通话编号、来电号码、归属地、是否转接人工、智能语音类型、自助语音通话时长、来电时间、转接人工时间、接通时间、是否黑名单、是否拦截、来电人姓名、挂机时间、坐席人员-姓名、坐席人员-工号、是否发生短信、接收号码、短信内容、发送短信时间、是否回访、满意度。

7.4.8 工单数据汇总

工单数据汇总接口应包括:法院信息、工单编号、来单编号、坐席人员-姓名、坐席人员-工号、来电人姓名、来电人身份类型、律师执业证号、当事人姓名、当事人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服务类型、服务子类型、工单来源、来源编号、来电描述、解答描述、工单办理状态、办理方式、提交时间。

7.4.9 协调办理数据汇总

协调办理数据汇总接口应包括:法院信息、息协调办理编号、工单编号、协调办理来单号、协调办理类型、协调办理子类型、协调办理创建时间、协调办理处理时间、协调办理办结时间、问题描述、转办单位、转办部门、转办人员、反馈内容、反馈时间。

三、技术要求

(一) 系统架构和部署方式

1、系统架构

参照《人民法院信息安全保障总体建设方案》要求来建设实现，本项目系统架构设计必须满足数据安全存储、网络安全防范，确保安全、可控、高效、稳定的数据存储与交换服务。

2、部署方式

系统部署在江苏法院云平台上。系统采用省法院集中部署，一级建库的模式，在省法院建立全省统一的数据库。

(二) 部署环境安全

该系统的用户运行环境必须支持 Windows XP、Windows 7、Windows 10 等主流操作系统，支持银河麒麟、统信等主流国产操作系统，支持 IE8 及以上、Chrome、Firefox 等主流浏览器，支持 360 等主流国产浏览器，支持 1024*768 及以上分辨率，内部插件支持 Microsoft Office 2003 及以上，支持 WPS Office，支持查看 PDF/OFD 格式文件，支持查看 JPG、BMP、GIF、PNG 等常用格式图片。

该系统的后台运行环境要求能够支持法院专有云平台分布式架构部署，支持云平台负载均衡、MySQL 数据库、对象存储等技术要求。

(三) 系统整合集成要求（必须响应的需求）

系统应达到一体化集成的要求，可对目前和将来建设的各类应用系统进行整合，满足系统之间互联互通、流程整合、界面集成、统一登录的要求，综合解决各类系统之间数据重复录入、信息来源不一、不集中、不能互用互访的问题，具备集成接口及标准定义规范，实现对采购单位各项业务信息的高度集成和综合利用。

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四) 技术规范要求（必须响应的需求）

所有系统开发需按照最高法院《15 技术规范》（采购方提供规范标准）要求升级开发。

投标人必须承诺建成的系统必须与现有的全省案件系统等相关系统以及省法院后续要求对接的其他系统无缝对接，互联互通，所有系统对接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当中。

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五) 安全要求

该平台要符合《人民法院信息安全保障总体建设方案》要求和技术规范，符合江

苏法院有关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的要求，数据的跨网交换必须通过以光闸为基础的安全隔离交换平台。

要求系统通过等级保护评测，并对不符合评测要求的地方按规定免费、及时整改到位。

数据安全层面需要有备份策略说明，并对病毒、木马、后门工具、间谍软件进行基础性控制和防范，与第三方设备联动，主动发现可疑文件和病毒文件能力。

乙方及其派驻法院人员如有违反江苏法院网络安全管理要求的行为，或因提供系统产品和服务问题被公安、网信办等网络安全管理部门通报，视情节轻重，每次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0.5%至 2%。

乙方应保证系统不能有弱口令、SQL 注入、任意目录访问等常见问题或漏洞；系统所有使用的第三方组件，要具备升级能力，防止出现供应链安全隐患；系统出现漏洞时要第一时间处置处理，具备修复能力。

系统上线使用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第三方安全测评。

系统上线使用前，乙方应当对部署环境进行基线检查（安装杀毒软件，进行服务器的终端管控和端口控制），满足基本的网络安全要求后方可进行部署。

系统升级前，乙方必须在独立的测试环境中对系统进行测试，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系统升级。

乙方进行系统测试时，测试环境不允许出现法院、法律、江苏等体现甲方身份的字样或标识。

制定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时，必须包括网络安全方案，并提交甲方。

(六) 运维要求

质保期内，乙方将免费派驻一名运维人员驻场在省法院，维护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处理全省的问题报修及需求改进，该运维人员要熟悉该系统的架构、配置、使用等，并能够有效沟通甲方与乙方。

按照江苏法院运维相关要求做好定期备份、应急预案等工作。

(七) 验收要求

要求系统验收时提供建设过程中的各类文档，包括需求文档、设计文档、数据库结构文档、测试文档、安装部署文档等，以及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的系统源代码、可执行程序、安装包等。

(八) 数据要求

本次项目中全部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无条件、无障碍地免费配合将

承建系统的所有数据汇集至云上数据中心，便于甲方统一管理和使用数据。

承建单位需承诺本次项目将结合现有环境，数据层面需全面与江苏法院数据中心进行对接，应用层面需要与审判系统、司法大数据等系统全面对接。

如有经过甲方同意的第三方对接本系统的需求，乙方将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对接，经确认的《系统表结构清单》《数据中心集成实施报告》将作为本项目验收的强制要求之一。

(九) 接口要求

需考虑到与江苏法院现有系统的对接工作，并做好各种预案，保障对接工作的顺利进行。系统应充分提供和预留相应接口，以满足系统的认证、二次开发、各系统间无缝衔接、以及法院内部数据交换的需求。

(十) 实施要求

结合本项目建设内容，要求投标人提供完整、可行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

四、商务要求

(一)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项目预付款；

终验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免费质保期满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在终验前，如甲方进行初验的，初验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所有付款由江苏高院及其辖区各法院分别付款，发票向各付款法院开具。

(二) 工期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软件功能，技术规格和项目进度确认并签订合同。合同签定后六个月内完成软件开发，并达到验收要求；如未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开发工作的，以实际验收日为准，因乙方原因每拖延一天将减去总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做为罚金。

由于中标供应商单方面原因，中标供应商逾期三个月仍未达到交付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三) 验收要求

在接到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及时组织相关专业人员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四)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产品质量保证期（免费维保期）为贰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后计算，并提供驻场人员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对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解决，提供系统的维护。

后续技术服务。供应商需提供本地化的技术支持服务，运行中出现故障时，必须第一时间（含节假日）通知甲方相关经办人和相关技术公司。

疑难问题（不危及运行）在 2 小时内答复用户。

重大问题（危及运行）在 1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或通过网络远程处理。

特大问题（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在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并在 6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

(五) 培训要求

应为使用该产品的第三方开发单位及系统管理人员提供培训服务。包括产品的操作使用、故障排除等方面。

(六) 费用要求

(1) 项目报价应包以下内容：(1) 所有软件、硬件、中间件、服务等费用；(2) 对接工作中各方的对接费用；(3) 因对接导致的现有各方系统的修改费用；(4) 甲方后续要求对接的其他系统的相关费用。

(2) 按照甲方要求，免费为省法院、各地区法院、相关的第三方开发单位提供现场或视频方式的培训服务。

(3) 质保期内，在不改变系统架构的前提下，局部的小修改（工作量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必须免费完成。

(4) 质保期后，投标人有维保的义务，维保费用一般不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8%，最高不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0%，具体维保费用另行确定。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承接本项目业务的专业能力，投标人具有 ISO9001、ISO27001、ISO/IEC20000 系列管理体系证书。

2、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含)以来，承接过类似软件项目。

3、总体技术方案：投标人提供总体技术方案，包含业务模型、技术架构、数据架构、部署方案和系统对接方案，要求体现先进性、合理性、完整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用户要求。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完全响应需求，技术可行性强。

4、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要求每项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完全响应需求，技术可行性强。

(1) 对实施要求进行了分析，对实施难点有对应策略，制定了实施计划，并有相应的质量管理计划；

(2) 制定了整体进度计划，组织与人员保障有力，职责明确，总体进度计划与阶段计划时间上满足标书要求；

(3) 有完整的质量保证计划，有完整的配置变更管理计划，有项目进度控制计划项目实施方案；

(4) 方案对测试验收要求进行了分析，对测试验收难点有了对应策略，制定测试与验收方案。

4、投标人应提供系统管理等培训计划，包括提供的培训人员数量、培训课程和培训方式，保证用户体验满意度。要求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完全响应需求，技术可行性强。

5、投标人须列出参与此项目的人员名单（提供详细名单、人员分工、联系方式及公司为其交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和专业能力证明的相关证书），项目团队人员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高级项目经理证书。

6、现场演示

演示内容如下：

(1) 批量审查：系统中进行立案审查时，可勾选多个案件，批量进行审查流转，批量审查需案件类型为同一类型，案件类型不一致时无法发起。

(2) 网上立案数据统计：根据法院实际的业务统计情况，提供更为专业丰富的统计指标维度，包括但不限于超期审核案件数、平均审核天数、退回率、补正率等指标维度。

(3) 网上立案常用审查意见：用户可根据自己的实际业务审查情况，提前录入常用审查意见，在正式审查时，可选择引入审查意见。

(4) 事项申请情况统计：针对当事人/律师登录后进行的事项申请操作，如材料转接、网上信访、判后答疑等事项申请情况进行统计汇总，采用表格或者图表形式展示依次法院名称、各申请事项类别、各事项申请数量等相关数据项。

(5) 网上立案功能适配改造：针对立案后的申请提供评价机制，增加挂接满意度评价配置，启用评价的立案服务在申请人成功提交至法院审核后，提供评价功能，在立案的不同状态下均能发起评价，发起评价后通过请求接口+页面集成的方式，将本次

立案业务发起时的申请人信息、服务信息、当事人信息等传输给最高院评价系统评价系统。

(6) 材料收转功能适配改造：针对材料收转处理后的申请提供评价机制，增加挂接满意度评价配置，启用评价的收转材料服务在申请人成功提交至法院审核后，提供评价功能，在材料处理的不同阶段下均能发起评价，发起评价后通过请求接口+页面集成的方式，将本次材料收转业务发起时的申请人信息、服务信息、案件信息、当事人信息等传输给最高院评价系统。

(7) 功能访问频率统计：针对宣传、指引辅助等无需登录的功能模块，包括诉讼风险智能评估、诉讼费计算、委托鉴定、民事案件流程等功能的点击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分标准及分值如下：

二、评标标准

评标内容及分值		评标标准
一、价格分（10分）		
投标报价（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10 分。</p> <p><u>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u></p>
二、技术部分（48分）		
技术参数（18分）		<p>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偏离表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响应状况综合打分，按照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所投产品软件功能和技术要求指标均满足要求的得 18 分；其中打“▲”项为主要指标，如有负偏离每项扣 2 分；其他指标如有负偏离每项扣 1 分。</p> <p>注：“▲”项的主要指标需按要求提供系统截图或证明，否则按负偏离处理。</p>
项目方案（30分）	总体技术方案（5分）	<p>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技术方案中，投标人提供总体技术方案，包含业务模型、技术架构、数据架构、部署方案和系统对接方案，要求体现先进性、合理性、完整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用户要求。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完全响应需求，技术可行性强。方案设计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不符合项目需求不得分。</p>
	项目管理方案（10分）	<p>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应包含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计划方案、质量管理方案、测试方案、验收方案，要求每项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完全响应需求，技术可行性强。</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进行打分。</p> <p>（1）提供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开发过程管理、项目实施管理、进度管理等。方案设计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2 分；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需求不得分。</p> <p>（2）提供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方案，包括实施进度计划、</p>

		<p>项目详细实施计划等。方案设计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2 分；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需求不得分。</p> <p>(3) 提供合理的质量管理方案，包括质量保证、质量控制管理等。方案设计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2 分；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需求不得分。</p> <p>(4) 提供合理的测试管理方案，包括测试管理总则、测试计划等。方案设计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2 分；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需求不得分。</p> <p>(5) 提供合理的验收管理方案，包括验收原则、验收组织等。方案设计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2 分；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需求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p>投标人承诺免费维保期届满后，运维收费的报价与本项目投标价的比例，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比例小于等于 2%得 10 分， 大于 2%小于等于 4%得 7 分， 大于 4%小于等于 6%得 4 分， 大于 6%小于等于 8%得 2 分， 大于 8%不得分。</p>
	培训方案 (5 分)	<p>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中，应提供系统管理等培训计划，包括提供的培训人员数量、培训课程和培训方式，保证用户体验满意度。要求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完全响应需求，技术可行性强。方案设计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5 分；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不符合项目需求不得分。</p>
三、商务部分 (27 分)		
	软件开发能力 (9 分)	<p>供应商具有 ISO9001、ISO27001、ISO/IEC20000 系列管理体系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人员 (6 分)	<p>投标人须列出参与此项目的人员名单(提供详细名单、人员分工、联系方式及公司为其交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和专业能力证明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 提供了详细名单、人员分工、联系方式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得 3 分。</p> <p>(2) 项目团队人员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高级项目经理证书，每个证书得 1 分，同类型重复提供不重复得分，最高得 3 分。</p> <p>本项最高得 6 分。</p>
	类似案例 (12 分)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含)以来，每提供一个类似软件项目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四、现场演示 (15 分)		
	现场演示 (15 分)	<p>各供应商按照签到顺序由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进行现场演示，演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现场功能演示进行评分。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需以系统或系统原型演示。以 PPT、图片、视频演示最高得 7.5 分，即乘以系数 0.5)。</p>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点	得分说明	分值
1	批量审查	系统中进行立案审查时,可勾选多个案件,批量进行审查流转,批量审查需案件类型为同一类型,案件类型不一致时无法发起。	功能满足要求,演示内容合理得3分,未演示完成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分
2	网上立案数据统计	根据法院实际的业务统计情况,提供更为专业丰富的统计指标维度,包括但不限于超期审核案件数、平均审核天数、退回率、补正率等指标维度。	功能满足要求,演示内容合理得2分,未演示完成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分
3	网上立案常用审查意见	用户可根据自己的实际业务审查情况,提前录入常用审查意见,在正式审查时,可选择引入审查意见。	功能满足要求,演示内容合理得2分,未演示完成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分
4	事项申请情况统计	针对当事人/律师登录后进行的事项申请操作,如材料转接、网上信访、判后答疑等事项申请情况进行统计汇总,采用表格或者图表形式展示依次法院名称、各申请事项类别、各事项申请数量等相关数据项。	功能满足要求,演示内容合理得2分,未演示完成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分
5	网上立案功能适配改造	针对立案后的申请提供评价机制,增加挂接满意度评价配置,启用评价的立案服务在申请人成功提交至法院审核后,提供评价功能,在立案的不同状态下均能发起评价,发起评价后通过请求接口+页面集成的方式,将本次立案业务发起时的申请人信息、服务信息、当事人信息等传输给最高院评价系统评价系统。	功能满足要求,演示内容合理得2分,未演示完成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分
6	材料收转功能适配改造	针对材料收转处理后的申请提供评价机制,增加挂接满意度评价配置,启用评价的收转材料服务在申请人成功提交至法院审核后,提供评价功能,在材料处理的不同阶段下均能发起评价,发起评价后通过请求接口+页面集成的方式,将本次材料收转业务发起时的申请人信息、服务信息、案件信息、当事人信息等传输给最高院评价系统。	功能满足要求,演示内容合理得2分,未演示完成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分

7	功能访问频率统计	针对宣传、指引辅助等无需登录的功能模块,包括诉讼风险智能评估、诉讼费计算、委托鉴定、民事案件流程等功能的点击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功能满足要求,演示内容合理得2分,未演示完成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分
---	----------	---	----------------------------------	----

说明:

-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 2、本项目实际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中填写的现场项目组成员一致。
- 3、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废标处理。
- 4、投标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 5、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1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全省法院诉讼服务网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QC-2021110587C

投标人名称：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请投标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响应函

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_，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_____

3、我方承诺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2021 年 月 日

二、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诉讼服务网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	QC-2021110587C
投标报价总计	¥ _____ 元整 人民币（大写）_____
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后 _____ 日历天内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 （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2）投标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开标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报价(大写): 元						
报价中有无进口产品			有	无		
报价中有无小、微型企业产品			有	无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技术及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相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注：本表已列项须逐项说明，其余项可由投标人根据响应文件情况自行扩展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相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注：本表已列项须逐项说明，其余项可由投标人根据响应文件情况自行扩展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服务方案

人员团队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证书（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	个人经验简介
1					
2					
3					
4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六、业绩资料表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时间	项目经理	备注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注：需将合同复印件，附在表后。



QICAI BIDDING

七、信誉资料表

序号	信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备注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八、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九、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于登记。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说明：上述所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须提供内容，未提供或未提供有效材料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十、相关附表格式

1、法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QC-2021110587C）省高法 2021 年度网络安全保障服务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响应文件，与集中采购机构协商、澄清、解释，质疑，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办理签名报到，**非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宜，我司将拒绝。**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2、总公司授权委托书

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负责人：_____

兹委托我下属公司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QC-2021110587C）省高法 2021 年度网络安全保障服务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 （5）由受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其受托人具体承办上述事宜。

受托单位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一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授权书适用于具有法人资格的母公司授权无法人资格的分公司的情況，分公司参加投标必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筛选。

附件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

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QICAI BIDDING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QICAI BIDDING

附件 3：三年内无重大违纪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QICAI BIDDING

附件 4：投标人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声明

投标人_____应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的特殊要求，特作出如下声明：
(投标公司名称)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附：网页截图)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QICAI BIDDING

附件 5：其他需填写内容

请把贵公司在项目结束以后，按以下格式（word）发送至负责人邮箱
(1530126587@qq.com)，谢谢合作。开票信息填好以后请务必核实，我司
概不二次开票。（一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票格式为：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标书报名费，如有其他要求请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邮递地址：

开票金额：

是否为成交供应商：

是否需要退还保证金：

退还保证金金额：

退还保证金行号：（必填，不填将导致保证金无法退还）

退还保证金户名：

退还保证金账号：

退还保证金开户行：